

怎样统计进货发票要交印花税.运输发票也要缴印花税吗？09年的税率是多少？怎么计算？是运货方还是承运方缴？-股识吧

一、印花税的缴纳方法？

（一）一般纳税方法印花税通常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，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，完纳税款。

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或指定的代售单位购买印花税票，就税务机关来说，印花税票一经售出，国家即取得印花税收入。

但就纳税人来说，购买了印花税票，不等于履行了纳税义务。

因此，纳税人将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后，应即行注销，注销标记应与骑缝处相交。

所谓骑缝处，是指粘贴的印花税票与凭证之间的交接处。

（二）简化纳税方法为简化贴花手续，对那些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，税法规定了以下三种简化的缴纳方法：1、以缴款书或完税证代替贴花的方法某些应税凭证，如资金账簿、大宗货物的购销合同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，如果一份凭证的应纳税额数量较大，超过500元，贴用印花税票不方便的，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者完税证，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，代替贴花。

2、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方法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若需要频繁贴花的，纳税人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。

经税务机关核准发给许可证后，按税务机关确定的限期（最长不超过1个月汇总计算纳税）。

应纳税凭证在加注税务机关指定的汇缴戳记、编号，并装订成册后，纳税人应将缴款书的一联粘附册后，盖章注销，保存备查。

3、代扣税款汇总缴纳的方法税务机关为了加强源泉控制管理，可以委托某些代理填开应税凭证的单位（如代办运输、联运的单位）对凭证的当事人应纳的印花税予以代扣，并按期汇总缴纳。

二、印花税如何缴纳？

印花税：一、合同 按合同金额贴花或汇缴印花税。

其中，销售合同（包括你方销售的销售合同，和对方销售货物给你方，你方保留的

一份合同)按销售合同上注明的销售金额*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。

也就是说,只要有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,你都要交印花税。

这时的印花税是按合同金额来交的,不是损益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,更不是主营业务收入-主营业务成本。

(如合同签订的金額为含增值稅的金額,要按該含稅金額*萬分之三來交印花稅)

原則上來說,合同交印花稅要一份一份合同進行統計。

有時,公司簽訂的銷售合同太多,不便統計,稅務局會以主營業務收入打個八折或七折為基數,讓公司再按萬分之三的稅率交銷售合同印花稅。

具體請和當地主管地稅局聯系。

附:印花稅稅率 1、比例稅率 印花稅的比例稅率分為五檔:

0.5‰、0.3‰、0.05‰、1‰、2‰。

適用於各類合同以及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、產權轉移書據、營業賬簿中記載資金的賬簿。

(1) 財產租賃合同、倉儲保管合同、財產保險合同,適用稅率為千分之一;

(2) 加工承攬合同、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、貨運運輸合同、產權轉移書據,稅率為萬分之五;

(3) 購銷合同、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、技術合同,稅率為萬分之三;

(4) 借款合同,稅率為萬分之零點五;

(5) 對記錄資金的帳簿,按“實收資本”和“資金公積”總額的萬分之五貼花;

二、定額稅率 營業帳簿、權利、許可證照,按件定額貼花五元 三、經營性賬簿:

(1) 含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的資金賬簿,按(實收資本+資本公積)*萬分之五交印花稅 (2) 其餘經營性賬簿按5元/本貼花。

三、运输发票也要缴印花税吗? 09年的税率是多少? 怎么计算? 是运货方还是承运方缴?

你好!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暫行條例》規定:貨物運輸合同按運輸費用萬分之五貼花或彙總計算繳納,單據作為合同使用的,按合同貼花。

由立合同人雙方各自自行申報繳納。

因此,運輸發票應當視同合同使用,應當按照貨物運輸合同依萬分之五的稅率計算繳納,即:應納印花稅額=運輸費用金額×5/10000。

由運貨方和承運方的雙方各自自行貼花或彙總計算繳納。

希望對你有所幫助,望採納。

四、按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怎么交印花税

销售货物按销售金额的万3缴纳印花税，如含税价1.17万元，销售价为1万元，印花税为3元。

五、印花税怎样计算

印花税销售行为的是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三.这个税额超过一角的钱才会征呀.公式为=销售合同的金额*万分之三不管是不是普通的销售.只要达到起征点的.不享受减免的都得上税.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怎样统计进货发票要交印花税.pdf](#)

[《上市公司投资的企业三年亏损怎么办》](#)

[《股票分红后卖出怎么缴税》](#)

[《股票分析图筹码怎么设置》](#)

[《炒股用什么支付安全》](#)

[《证券分析师好考吗》](#)

[下载：怎样统计进货发票要交印花税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怎样统计进货发票要交印花税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article/19011490.html>